

2017 年 7 月 18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6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及執法工作。

職業病

2. 《僱員補償條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共列明52種職業病。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與職業有明確或強烈關係的疾病，一般只涉及單一致病原因。勞工處在決定在香港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或擴大某些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時，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的準則，並考慮有關疾病是否與某類工作有直接的因果關係，包括是否有醫學證據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和本地的疾病模式等因素。勞工處已編制指南和指引，分別向公眾及註冊西醫闡釋職業病。

3. 此外，若僱員所罹患的疾病是因為其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引致，而有關疾病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縱使該疾病並非《僱員補償條例》列明的職業病，有關僱員仍可以按該條例向其僱主追討工傷補償。

4. 在 2016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有 334 宗。常見的職業病包括職業性失聰、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及矽肺病，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8 段，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職業性失聰

5. 職業性失聰是因工作關係接觸指定職業的高噪音環境最少 5 至 10 年而導致的永久性聽力損失。大部分個案涉及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以及在內燃機、渦輪機或噴射引擎的緊鄰範圍工作。在 2016 年，職業性失聰確診個案共有 184 宗(包括單耳失聰)。根據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申索人只要符合有關職業和失聰等規定便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提出申索，故此管理局每年收到的補償申請數目可以變動很大。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6. 《僱員補償條例》把 6 種肌骨骼疾病(包括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列為職業病。流行病學證據顯示，這些疾病與特定職業有明確的關係，例如工作時手部長時間進行重複性動作或過度用力可導致腱鞘炎。在 2016 年，共有 63 宗手部或前臂腱鞘炎確診個案，患者屬服務及銷售人員、文書支援人員、非技術工人等。勞工處會繼續向相關行業的負責人及從業員進行宣傳推廣，加強他們對預防上肢肌骨骼疾病的認知。

矽肺病

7. 矽肺病是因吸入矽塵而引致的一種慢性肺部纖維化疾病，潛伏期可長達10至20年，大部分個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曾接觸矽塵的建造業工人，部分更曾從事高風險的手挖沉箱工作。在2016年，矽肺病確診個案共有43宗。

其他職業病

8. 在 2016 年，其他職業病的確診個案包括 14 宗氣體中毒(其中 1 宗涉及 9 名工人在實驗室進行裝修工作時吸入化學氣體不適)、11 宗職業性皮膚炎、7 宗間皮瘤、6 宗結核病(患者包括護士及個人護理員等)、4 宗石棉沉着病、1 宗汞中毒，和 1 宗豬型鏈球菌感染。

職業健康情況

勞工處推動職業健康的措施

9. 勞工處不時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派發教育性刊物、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在報章發表專題文章，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向僱主及僱員推廣預防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此外，勞工處舉辦外展健康講座，在 2016 年合共舉辦了 1 200 多場不同主題的職業健康講座，包括預防上肢及下肢勞損、人力提舉操作及預防背部勞損、如何預防中暑、工作壓力及飲食業僱員的職業健康等，參加人數逾 40 000 人。

10. 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透過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嘉年華會，以及職業健康頒獎及經驗分享會等，推廣職業健康。

預防工作時中暑

11. 勞工處與職安局、建造業議會，及有關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在 2016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針對一些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如建築地盤、戶外清潔和園藝工作地點，和機場停機坪搬運地點等)，進行了一連串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加強僱主和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識。這些活動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勞工處亦於 2016 年製作及播放了一套全新的預防中暑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目的是進一步提高市民及工人對防範中暑的意識。此外，勞工處於上述期間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了超過 28 400 次巡查(包括近 20 400 次建築地盤巡查)。

12. 關於建造業工人的休息安排，建造業議會已在 2013 年發出更新指引，建議業界在每年炎夏的 5 月至 9 月每日上午給予地盤工作人員額外 15 分鐘小休時間。勞工處在巡查地盤時，留意到建築工程承建商已按指引為工作人員安排額外小休時間。

預防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13. 長時間站立工作會引致僱員腳部肌肉疼痛和疲勞，長遠而言，甚至會導致因腳部不停受壓而引致的各種疾病。勞工處因此一直十分關注須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並透過不同形式及渠道加強僱主及僱員的相關職安健意識，其中包括與職安局及有關行業的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合作，舉辦講座、向僱主/僱員派發刊物、海報和紀念品等，和在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介紹適合在工作間進行的伸展運動，教導員工舒緩下肢疲勞的技巧。此外，勞工處在日常巡查相關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時，會提醒僱主及僱員參考勞工處的指引，作出適當工作及小休安排，減少長時間站立對員工健康危害的風險。

14. 因應零售業及飲食業有不少僱員須要長時間站立工作，勞工處於 2016 年底開始進一步深化推廣探訪工作，勞工處派員到這兩個行業的主要大型連鎖機構，與其管理層討論如何製訂更合適的政策，以減少僱員長時間站立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包括在僱員的工作位置提供座椅，讓員工在可行的情況下可稍事休息；安排僱員在站立工作 3 小時期間有最少 15 分鐘可到休息地點坐下鬆弛腳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輔助措施，讓僱員在站立工作時紓緩腳部勞累，例如在適當位置安裝可以承托腳部的矮欄或腳踏。已接觸的機構對勞工處的推廣反應正面，並採取措施加強對有長期站立風險的僱員的保障，勞工處會繼續有關工作，包括跟進這些機構落實預防措施的進度。

15. 此外，勞工處亦向 400 多間零售業及飲食業機構發信，呼籲管理層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長時間站立工作的僱員的職業健康。

職業健康診所診症服務

16. 勞工處位於觀塘及粉嶺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為港九及新界的在職人士提供診症服務。僱員如懷疑自己患上與其工作有關的疾病，可預約到這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接受診斷及醫治。診所醫生會詳細了解病人的病史、就業史和工作情況、身體狀況和相關生活習慣，並為他們檢查身體和安排相關的化驗，在有需要時會到其工作的地點視察，以了解其工作環境中有否與該疾病相關的危害因素。透過綜合分析這些資料，醫生便可診斷他們的病情是否與職業病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吻合，並作出合適的診治。為方便星期一至五需要上班的僱員前往求診，職業健康診所亦於星期六上午開放。在 2016 年，診所提供了超過 10 000 次診症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診所的使用情況，特別是新症輪候的時間，從而評估僱員對職業健康診所服務的需求，並會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調節。

17. 勞工處繼續透過健康講座、大型公開講座、研討會及派發小冊子和海報，向僱主及僱員推廣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並不時在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播放宣傳廣告加強推廣。另外，勞工處在處方網頁、勞工團體的通訊和職安局所出版的刊物刊登廣告，推介職業健康診所的服務。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18.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及診所為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提供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保險業界亦推出了「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幫助他們早日復原，並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參加計劃。受傷僱員是否參與「自願復康計劃」純屬自願，他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保險公司的邀請。參加「自願復康計劃」並不影響受傷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權益。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現時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共 17 間。

未來路向

19. 勞工處會繼續積極推動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的疾病，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識，並會繼續透過執法工作，確保僱主遵從職安健法例的規定。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 年 7 月

2012 年至 2016 年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

職業病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職業性失聰	149	98	102	133	184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69	38	64	31	63
矽肺病	44	51	68	56	43
氣體中毒	14	5	6	7	14
職業性皮膚炎	3	2	1	3	11
間皮瘤	12	17	14	13	7
結核病	15	7	7	9	6
石棉沉着病	3	2	2	0	4
氣壓病	12	4	2	2	0
其他	9	7	1	2	2
總數：	280	198	243	219	334